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178,161,9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1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8,077,9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438%；通过网路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873,8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9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16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7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78,12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29%；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71%。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78,12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29%；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71%。

### **2.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78,12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29%；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71%。

## 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8,12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29%；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71%。

##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78,12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29%；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71%。

##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8,12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29%；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71%。

##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78,12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29%；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71%。

## **2.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178,12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29%；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71%。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78,12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29%；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71%。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8,12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29%；反对 0 股；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71%。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16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7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8,16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7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16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873,8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 **6、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8,161,9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873,8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 **7、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 178,161,9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873,8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8,161,9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873,8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6**

##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16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7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张晓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